

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29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利强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具有投票表决权5票。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良贷款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